

[illegible]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关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富环保餐饮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你公司《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富环保餐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富环保餐饮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分局组成勘查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进行了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经我分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例会”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富环保餐饮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裕隆工业园区 A3 区 1 号院内现有厂房内，利用内蒙古金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座占地面积为 23108m² 的闲置厂房，其中生产区 1 占地面积为 9500m²，生产区 2 占地面积为 13608m²，进行内部改造，作为办公区和生产车间（内设生产区 1、生产区 2、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库等），建设 90 条生产线，包括 70 条餐盒生产线（40 条注塑生产线和 30 条吹塑生产线）、10 条吹瓶生产线以及 10 条四件套生产线。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餐盒 300 万箱、吹瓶 1752 万瓶、四件套 3153.6 万包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做好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执行。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玻璃钢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后排

入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化粪池等防渗漏涉水环境工程须由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4.加强固废管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妥善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协调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全部回收利用；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暂存至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废活性炭和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均不得随意排放。

5.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7.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四、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负责该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主题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盛富环保餐饮生产线建设项目
报告表批复

抄 送：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
内蒙古百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玉泉区分局

2025年5月13日印发